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交教发〔2023〕13号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转发《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春季学校传 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县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，防止学校各种传染病的“叠加”风险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《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吕教函〔2023〕2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同时结合《关于印发〈交城县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新阶段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交教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

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

2023年2月28日

交教科字〔2023〕13号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（教体函〔2023〕13号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国家教育大计。各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办学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强化日常监管，规范办学行为。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《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》制度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时限、超标准办学。要严格执行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准入、培训和考核。

三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培训机构要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主动配合执法检查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培训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，理性看待校外培训。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主动公开办学信息。

五、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培训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、网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，共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。

六、落实报告制度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。各培训机构要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办学情况，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吕梁市教育局

吕教函（2023）27号

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，也是流行性感、结核病、人感染禽流感和诺如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的高发期，特别是最近进入甲流高发期，多地中小学学生出现发热症状，部分学校因发生甲流或流感而停课。为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严防全市校园传染病疫情发生。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体函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现状，现就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理念，认

真梳理卫生健康、食品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重点、难点，坚持多病共防，科学完善传染病防控方案和预案。

二、完善体制机制

各学校要深入落实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校长具体抓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，按规定设立校医务室、配备专(兼)职校医和保健人员，成立公共卫生专班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，规范信息报告流程，有效控制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三、落实校地协同

各地各校要坚持属地管理，落实联防联控机制，强化部门合作和责任落实。加强与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的信息沟通，动态掌握本地传染病防控形势和防控重点任务，持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及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发现、协助和处置聚集性疫情的能力。

四、做好日常防控

各学校要加强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、消毒消杀，彻底消除卫生死角。做好校园食品和用水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食品采购、加工、供应、贮存等关键环节的管理，确保食品安全。有自备水源、二次供水设施、食堂蓄水池的学校要做好相关供水设施的清洁、消毒等管理工作，定期请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水质检测，确保饮水安全。

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水质检测，确保饮水安全。

五、加强监测预警

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，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健康管理，严格落实晨午晚检、传染病疫情报告、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。要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，明确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和班级传染病症状监测报告人，做好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的记录、汇总和信息报送等工作，确保传染病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六、提高处置能力

各学校要按照校园规模、师生数量以及传染病预防控制要求落实必要的防控保障，设置临时留观场所，配备消毒设备、医疗用品、防护用品等物资。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及相关预案要求，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，统筹做好舆情应对与引导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传染病疫情的危害和影响。

七、开展宣传教育

各学校要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落实各学段健康教育活动时间，多层次、多手段、多渠道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，构建学科教学与实践相结合、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，有效提升师生健康素养。

八、强化培训质效

各学校要按照《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》(WS/T 772-2020)《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》(GB 28932--2012)、《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》(卫办疾控发〔2006〕65号)等制度,在教育、卫生部门和疾控机构指导下,定期对校园医务人员、保健教师及班主任(辅导员)开展各项传染病相关知识培训,增强对发热、呕吐、腹泻等传染病常见早期症状的识别辨别能力,做好分类救治。

九、加强督导检查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,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各项防控措施。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在近期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自查,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短板漏洞,形成问题清单,逐条抓好整改落实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,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做好2022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,抓好2023年度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和学生、教师的体检工作。

联系人:贺庆 联系电话:13734150379。

